

海事處就 SKDC(M)文件第 35/22 號的回應

「要求跨部門打擊將軍澳東水道船隻進行非法販賣」

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第 548D 章第 6 條的規定，第 IV 類本地船隻(即遊樂船隻)只可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，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，有關船隻的船東、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就圖中展示的船隻而言，該船隻屬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，此類別的船隻不能作為販賣食物、魚餌、魚具、汽油、出海用具等的用途，否則即干犯上述法例。

海事處於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，曾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於將軍澳東水道一帶進行 22 次聯合行動，打擊非法販賣問題，當中發現有船隻違反海事法例，並有 1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。現時，海事處每日均會安排巡邏船前往該水域巡邏，並每月至少有一次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共同進行的聯合行動。本處會繼續加強在上述水域巡邏及密切留意該處船隻的使用狀況，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海事法例的情況，定必依法跟進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28 6373 與本處海事主任/海港巡邏組(1)何善進先生聯絡。

海事處

2022 年 6 月